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626號

上訴人 林式斌

被上訴人 黃國雄

訴訟代理人 黃惠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21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有明定。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及抗告程序，均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21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所提民事上訴狀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及按不服原審判決之程度補繳裁判費，如對於原判決全部不服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780元，該裁定於113年10月18日送達於上訴

人（見本審卷第31頁送達證書）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上訴
聲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法官 潘怡學
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許瑞萍